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0292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11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林委員德貴、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陳委員正炎、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陳煌、長弘建築師事務所、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宥康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分

貳、 地點：本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大型)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許由興代)

紀錄:林秋美

肆、 主持人致詞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台光道院籌備委員會

起造人	設計人
陳煌	長弘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潭子區聚興段 168、168-1、168-3、748-7 等 4 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8819 m ² 3. 分區或編定: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整地工程 2. 排水工程 3. 植生工程
初審意見	
一、 第一次審查意見： (一)建築審查： 1. 第 1 項： (1) 本案申請人封面為台光道院籌備委員會，惟雜項執照申請書(A21-1)起造人、委託書為陳煌等文件不相符，請釐清。 (2) 委託書多一張(A11-5)，且建築師未登載，請修正。 (3) 另封面申請人封面為台光道院籌備委員會與第一章土地使用清冊表所有權人社團法人台中縣臺光道德慈善會名稱不相符，請釐清(P3-1)。 2. 第 2 項：無意見。 3. 第 3 項：無意見。	

4. 第 4 項：無意見。

二、 工程圖樣查及說明書查核表：

- (一)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第 1 項基地位置設計圖說請標示主要道路及路寬(P3-32)。
- (二) 工程地質書圖：第一章前言及地質鑽探報告書登入地號少 748-2 地號，請修正(P1)。
- (三) 給水及污水圖說標示不清(部份未標示排水方向、管線未連結、無圖例)(P3-15~3-16)。
- (四) 整地計畫書圖：4.2 建築配置計畫中內無建築配直計畫圖(P3-18)、4.3.3 土石方計畫中無基礎開挖土方量(P3-21)。
- (五) 水土保持工程計畫：無意見。
- (六) 用地編定明書：無意見。
- (七) 無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三、 其它意見：

- (一) 有關本土地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頁目雜亂，建請頁次從新編列統一後，續填入附表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及表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內，俾憑審查。
- (二) 第六章用地變更建蔽率 5347/8912 之分母與建築面積 3184.41 平方公尺及容積率 16041.6/8912 分母與總樓地板面積 10623.01 平方公尺不相符，請釐清(P3-31)與水土保持計畫書(P3-1)。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保工程(計畫)已完工，目前所提之雜項工作物與概要不儘相符，請釐清。2. 是否有做地質敏感區位之查詢，請附查詢結果。3. 請附建築配置，立面圖說明。4. 請說明停車位之配置。5. 請列出土地利用分區計畫表。6. 第參編7. 圖目錄中，圖號 1-2，誤植(PⅢ)。8. 1.2 節中，刪除「一、土地利用類別」(P. 3-3)。9. 3.1 節中，表中三，當 $V > 68.6m^3$ 時，計算用空白？再查核(P. 3-15)。10. 提送工程費用估算。11. 地質敏感圖缺。12. 缺建築配置圖(剖面圖)及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13. 依據第(1)項剖面圖，及實際基礎型式進行承載力分析及沉陷量分析？
------------------------------	---

	<p>14. P3-19 表 4-2 及 P3-20 表 4-5 中之土壤密度(土壤單位體積重)不相同?</p> <p>15. P3-21, 4.3.3 土石方計算, 分別說明基礎開挖土方及水保設施土方之處理方式?</p> <p>16. 附錄二, 地質調查報告書中之第六章大地工程分析, 未依據建築結構實際基礎配置情況來進行分析?</p> <p>17. 監測系統除地下水監測外, 開挖期間及完工後是否仍有其他監測之需要性?</p> <p>18. 本案部分地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無檢附該興辦事業計畫內容? 請釐清基地檢討之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 並依規修正報告書內相關內容。</p> <p>19. 本案現地水土保持設施已於 98 年間已完工, 請釐清基地範圍內之雜項建造執照補照部分及尚未施作內容為何(土石方)?</p> <p>20. 因應地質法部分, 本案是否屬地質敏感地區(車籠埔斷層或山崩地滑地區)? 其相關調查分析報告內容為何? 分析結果及結論應附於核定之報告書內。</p> <p>21. 本案環評年限是否已到期? 是否免提送環評? 請釐清。</p> <p>22. 坡度圖坵塊與地形部分請再補充清楚之坡度級別。</p>
圖決議	請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備註	

【案二】申請單位：宥康工業有限公司

起造人	設計人
宥康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祈彰)	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p>4. 位置:太平區福利段 376、377、379、380 等 4 筆地號土地</p> <p>5. 基地面積:3328.74 m²</p> <p>6. 分區或編定: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p>	<p>(詳如申請書圖文件)</p> <p>4. 整地工程</p> <p>5. 排水工程</p> <p>6. 植生工程</p>
初審意見	
<p>四、第二次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無意見。 2. 第 2 項：無意見。 3. 第 3 項：無意見。 4. 第 4 項：無意見。 <p>二、工程圖樣查表：無意見。</p> <p>三、其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釐清本案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第 262 條第 6 項河岸部分、另第 265 條臨地擋土牆位置為何，如位於河道旁，則其擋土之高度應非為 2.03 米。 2. 本案有無臨斷崖。 3. 排水圖上請標示公共排水溝位置與排水方向。 4. 無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 5. p1-3 審查表上起造人誤繕。 6. p1-6 建築師簽證表上未簽證。 7. p1-7 委託書上未核章。 8. p1-10 水土保持簽證報告上建築規模未填。 9. p1-13 雜照申請書建築師地址誤繕。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師未簽證。委託書未蓋章。 2. 工作物概要 17. 永久滯洪沉沙池請說明其長、寬、高或體積。 3. 請附土地利用分區表列。 4. 請附建築立面圖。 5. 長期監測請詳細說明監測之項目及儀器配置位置等。

意見	<p>6. 第叁編</p> <p>(1) 目錄中，(1)1.3.3 節坡向(2)2.2 節基地地質(3)2.3 節結論與建議。</p> <p>(2) 提送雜項工程預算(P3-30)。</p> <p>(3) 長期監測需詳實(P3-52)。</p> <p>7. P3-23，「安全承载力」改為「容許承载力」？</p> <p>8. 在 P3-22 基礎承载力中，明確說明建築基礎型式採用獨立基腳，非筏式基礎？</p> <p>9. P3-22，表 4-1 之沉陷量計算值偏高，請再查核？（獨立基腳應坐落於卵礫石層，沉陷量不應太高）？</p> <p>10. 本案基地是否緊鄰「頭汴坑溪」？溪旁有無護堤設施？請補充現地相關調查文件。</p> <p>11. 因應地質法部分，本案是否屬地質敏感地區？其相關調查分析報告內容為何？分析結果及結論應附於核定之報告書內。</p>
決議	請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
備註	

